附件1

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新办先证后核承诺书

通过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本人（单位）基本掌握了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标准和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次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新办先证后核所提交资料清单为：

1）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一份；

2）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新办先证后核承诺书一份。

2.以下资料在领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同时，根据窗口工作人员的确认情况，于**1个月**内（20 年 月 日前）补交到发证部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目录 | 份数 | 是否补交 |
| 1 |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 | 1 | □补交 □不补交 |
| 2 |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| 1 | □补交 □不补交 |
| 3 | 食品销售者应提交食品贮存场所平面布局图。 | 1 | □补交 □不补交 |
| 4 | 核查人员现场核查表等材料 | 1 | 必交（现场核查人员提供） |

 3.领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在核查人员实施现场核查前，保证按照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杜绝食品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

 4.在经营过程中，针对现场核查人员指出的问题，在整改完成以前停止相关食品经营活动；如对指出的问题无法整改完成的，保证主动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交还给现场核查人员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注销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 以上承诺及所提交材料，如有违背或不实之处，本人（单位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业主）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2

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延续先证后核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过程中，经自查，能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食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近3年来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过，现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延续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次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延续先证后核所提交资料清单为：

1）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一份；

2）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（原件）；

3）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延续先证后核承诺书一份。

2.以下资料在领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同时，根据窗口工作人员的确认情况，于1个月内（20 年 月 日前）补交到发证部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目录 | 份数 | 是否补交 |
| 1 | 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，提交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| 1 | □补交 □不补交 |
| 2 |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的，提供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 | 1 | □补交 □不补交 |
| 3 | 核查人员现场核查表等材料 | 1 | 必交（现场核查人员提供） |

3.领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在核查人员实施现场核查前，保证按照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杜绝食品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

4.在经营过程中，针对现场核查人员指出的问题，在整改完成以前停止相关食品经营活动；如对指出的问题无法整改完成的，保证主动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交还给现场核查人员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注销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以上承诺及所提交材料，如有违背或不实之处，本人（单位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业主）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先证后核承诺书

（针对需进行现场检查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）

本人（单位）根据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发展实际，现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次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先证后核所提交资料清单为：

1）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一份；

2）原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；

3）申请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变更先证后核承诺书一份。

2.以下资料在领取变更后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同时，根据窗口工作人员的确认情况，于**1个月**内（20 年 月 日前）补交到发证部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目录 | 份数 | 是否补交 |
| 1 | 食品销售经营者增加贮存场所的提供相应材料:食品销售者应提交食品贮存场所平面布局图。 | 1 | □补交 □不补交 |
| 2 | 核查人员现场核查表等材料 | 1 | 必交（现场核查人员提供） |

3.领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后，在核查人员实施现场核查前，保证按照食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杜绝食品违法违规经营活动。

4.在变更后的经营过程中，针对现场核查人员指出的问题，在整改完成以前停止相关食品经营活动；如对指出的问题无法整改完成的，保证主动将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交还给现场核查人员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注销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以上承诺及所提交材料，如有违背或不实之处，本人（单位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业主）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年 月 日

附件4

申报资料容缺承诺书

本人（单位）在申请 事项时，缺少以下资料：

1.

2.

3.

请贵单位容缺受理本人（单位）此次申请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所缺资料在（20 年 月 日前）补交完成；

2.所补交资料真实有效。

以上承诺及所提交材料，如有违背或不实之处，本人（单位）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业主）（签名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5

“先证后核”负面清单

（2018年10月）

涉及以下食品销售经营条件或项目的列入负面清单（本清单根据法律法规和日常监管需要实施动态调整）：

1、含冷藏冷冻仓库；

2、含外设仓库；

3、从事自动售货设备销售；

4、无人超市；

5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；

6、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；

7、含熟食。